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東杰
電話：06-3901202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dxtongja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0071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71753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「中華民國第5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遴聘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8年1月4日科實字第1080200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7款規定，評審委員推薦條件如下：
 - (一)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，且曾指導學生進入全國科學展覽會累計3屆。
 - (二)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，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 - (三)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 - (四)當屆同組同科內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同科之評審委員。
- 三、倘貴校有意推薦，請於108年2月14日（星期四）前填寫推

薦名單（如附件），並以電子郵寄方式傳至本科承辦人信箱（dxtongjay@gmail.com）憑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